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的 煤化工企业地块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煤化工企业地块土壤修复技术应用示范 , 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; 承接企业为 西安西北有色地质研究院有限 <u>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8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,913.86</u>万元(大写:伍仟玖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),资产总额为<u>14,124.13</u> 万元(大写: 壹亿肆仟壹佰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元)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日期: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接接推批推推推推推推推推